

上海市水泥行业协会

关于复工复产致会员单位建议函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上海市的疫情防控工作，将从进一步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向全面恢复全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转变。为贯彻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和复工复产的相关安排，协会就做好复工复产保供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各会员单位在准备复工复产保供工作中，要认真贯彻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上海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1.0版）》和《“场所码”“数字哨兵”实施指南》（详见附件），抓紧做好水泥类建材产品供应的对接和协调工作，及时做好复工复产保供，争取把前期的损失抢回来。

二、当前疫情反弹风险依然存在，各会员单位在做好复工复产保供的同时，仍要紧紧抓住疫情防控工作这根弦不能松：一是按政府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复工复产保供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同时也要做好员工的安抚工作；二是根据本市和相关区域防疫要求和疫情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相关管理要求，做到复工复产保供和防控两不误；三是在复工复产保供过程中，须严把水泥产品和混凝土掺合料产品质量关，确保建筑工程的百年大计。

三、协会将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以网络通讯微信等途径通报或联系会员单位。各会员单位在复工复产保供过程中，如有需要协会帮助，请及时联系协会秘书处；如有涉及到复工复产保供政策性等方面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报告。

以上建议请会员单位参考，希望各会员单位在严格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同时，抓紧做好复工复产保供工作，为打赢大上海保卫战和早日恢复上海正常生活、生产和工作秩序而共同努力。

附件：

- 1、《关于上海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1.0版）》
- 2、《“场所码”“数字哨兵”实施指南》

上海市水泥行业协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1 《关于上海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1.0版）》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肺炎防控办〔2022〕62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 指引（1.0版）》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在确保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本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市住建委制定了《上海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1.0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5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指引（1.0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总体部署，在确保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本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有力有序推进本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保障建筑工地逐步恢复施工。

二、适用范围

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除交通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复工复产，适用于本指引。市重大工程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职责分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指导。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统筹、监督和管理。

市、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根据职能分工具体负责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备案受理和监督检查。

属地区政府（或特定地区管委会）疫情防控部门牵头，全面指导复工复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做好建筑工地返岗人员进场、核酸检测、预防性消毒、垃圾清运处理等工作。建筑工

地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属地政府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四、参建单位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是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下统称“总包单位”）是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主体，监理单位是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现场监管责任主体。各参建单位负责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参建各方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应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要确保管理到位、措施到位、人员管控到位、生活物资保障到位，应急处置到位。

五、复工复产条件

（一）制定复工方案。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总包单位、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成立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按照“一工地一方案”原则，编制复工方案，包括工地疫情防控专项方案、复工后施工组织设计和应急处置预案等，明确人员管理、物资保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等环节。

（二）落实现场人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劳务员等工地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驻场管理、到岗履职。因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履职的，由企业委派同等资质能力及以上的管理人员进驻管理；现场所有人员应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和疫情防控交底。

（三）防疫物资准备。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合格且充足，抗原检测试剂、N95/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和75%酒精消毒湿巾/酒精棉球、物体表面消毒剂、免洗手消毒剂等防护和消毒用品储备至少一周用量；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面屏、一次性医用手

套等防护物资充足。

(四) 工地场所准备。建筑工地实施封闭管理，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分离，设置临时隔离点；由消毒人员进行全面消毒。出入口应布设场所码或“数字哨兵”，由专人 24 小时值守负责；配备额温枪、红外线测温仪或热成像测温仪。具备视频巡查的条件。

六、复工复产办理流程

(一) 复工启动。建设单位委托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向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启动复工。市重大工程项目或实施“白名单”制度的行业，该项目需纳入“白名单”。申请启动复工的项目为疫情防控分类管控绿色工地的，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同意办理复工人员返岗通行证（简称复工证）。

(二) 关键岗位人员复工证办理。复工项目必须到岗履职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总包单位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劳务员等关键岗位各 1 人可以办理复工证。返岗人员从其他工地流动到复工工地的，流出工地必须为绿色工地；人员从非工地返岗的，其所在楼栋应 7 天内无阳性检出。

复工返岗人员复工证通过工地实名制登记系统办理，其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人员由监理单位通过系统一并办理，施工单位人员由总包单位通过系统统一办理。

(三) 复工条件自查。建设单位牵头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对复工方案、人员到岗、物资准备、场所准备等复工条件开展自查，并填写《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安全生产检查表》。重点对施工现场的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起

重机械、临时用电、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检查。工地自查完成后，总包单位负责人带班重点针对工地自查情况、工地组织体系、疫情防控、安全设施设备地开展复查。

(四)复工方案备案。复工条件自查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复工方案和《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安全生产检查表》向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和属地防控办进行备案。报备的复工方案应当加盖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五)备案核查。收到复工备案材料后，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属地防控办在3日内完成核查，符合复工条件的同意复工。核查发现疫情防控措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建筑工地，不同意复工，已办理的返岗人员复工证失效。

(六)复工证继续办理和车辆通行证办理。同意复工的工地，可以继续在地实名制登记系统中办理需返岗人员的复工证。返岗务工人员复工证24小时有效，失效后可以重新办理。

复工工地相关的企业，纳入车辆通行证“白名单”。区建设管理部门、市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收集、汇总受监复工工地相关企业车辆信息，上报市重大办办理相关车辆通行证，并建立管理制度督促相关单位严格做好车辆和人员管理。

七、人员返岗和流动管理

返岗人员从其他工地流动到复工工地的，流出工地总包单位应当核验流出人员复工证，对流出人员的身份证和复工证拍照保存，确认流出工地为绿色工地，且与复工证上载明的居住地址一致后方可放行。人员从非工地的居住地址返岗到复工工地的，出行“亮证”、确认放行，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止施工。

九、复工期间突发情况处理

企业应当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案，一旦有突发情况，必须最大限度控制扩散和外溢，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应急各项流程和措施。与属地政府加强沟通，建立阳性人员转运联络通道。

复工后，工地现场人员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异常时，应立即停工停产，并第一时间上报属地街镇、属地防控办和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异常人员立即安排至临时隔离点进行隔离，同时排摸相关密接人员，采取相应临时隔离措施。

十、其他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参照《上海市重大工程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执行。

实施指南

为什么要使用“场所码”“数字哨兵”呢？

1. 各类公共场所进出管理更便捷

扫“场所码”或刷“数字哨兵”，可以快速实现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核验，还可自动完成场所登记，提高核验通行和场所登记管理效率。

2. 流动人员的疫情防控和流调更快、更准

通过扫码核验，可以阻止健康状况异常人员进入各类公共场所，相关扫码记录有助于开展快速流调，精准排查，帮助防止疫情扩散。

3. 有效避免公民个人信息泄露

“场所码”“数字哨兵”相关数据按照最小够用的原则，对所有扫码记录进行严格的统一安全管理，数据实施加密处理，切实保护市民的个人隐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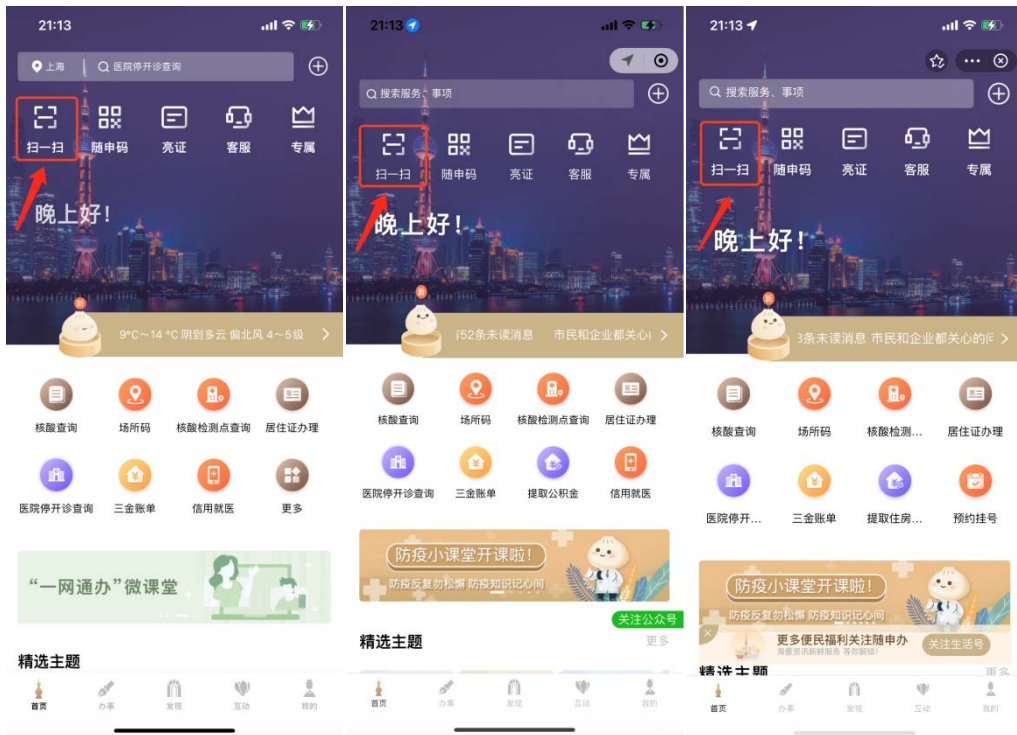
【“场所码”和“数字哨兵”市民使用指南】

一、“场所码”市民使用指南

市民进入各类公共场所时，通过“随申办”移动端（APP、小程序）以及微信、支付宝的“扫一扫”功能，扫各类公共场所张贴的“场所码”。



方法一：使用“随申办”APP 或“随申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的“扫一扫”功能



“随申办”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

方法二：使用微信、支付宝的“扫一扫”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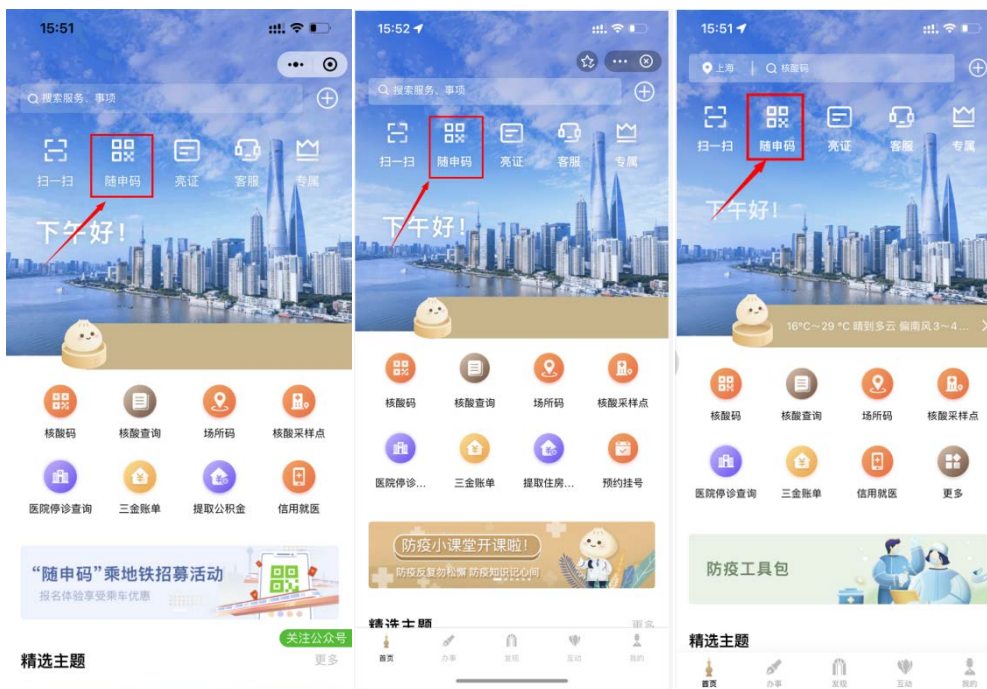
市民扫“场所码”后，系统自动完成个人健康状态核验和信息登记，在市民手机页面显示健康状态、场所名称、场所地址，最近一次核酸检测时间、结果等。



二、“数字哨兵”市民使用指南

“数字哨兵”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推出的具有健康核验功能的健康核验一体机设备，包括手持式、落地式、通道式、壁挂式和桌面式等多种形态。通过数字哨兵扫市民的“随申码”或刷身份证，即可自动完成个人健康状态核验和信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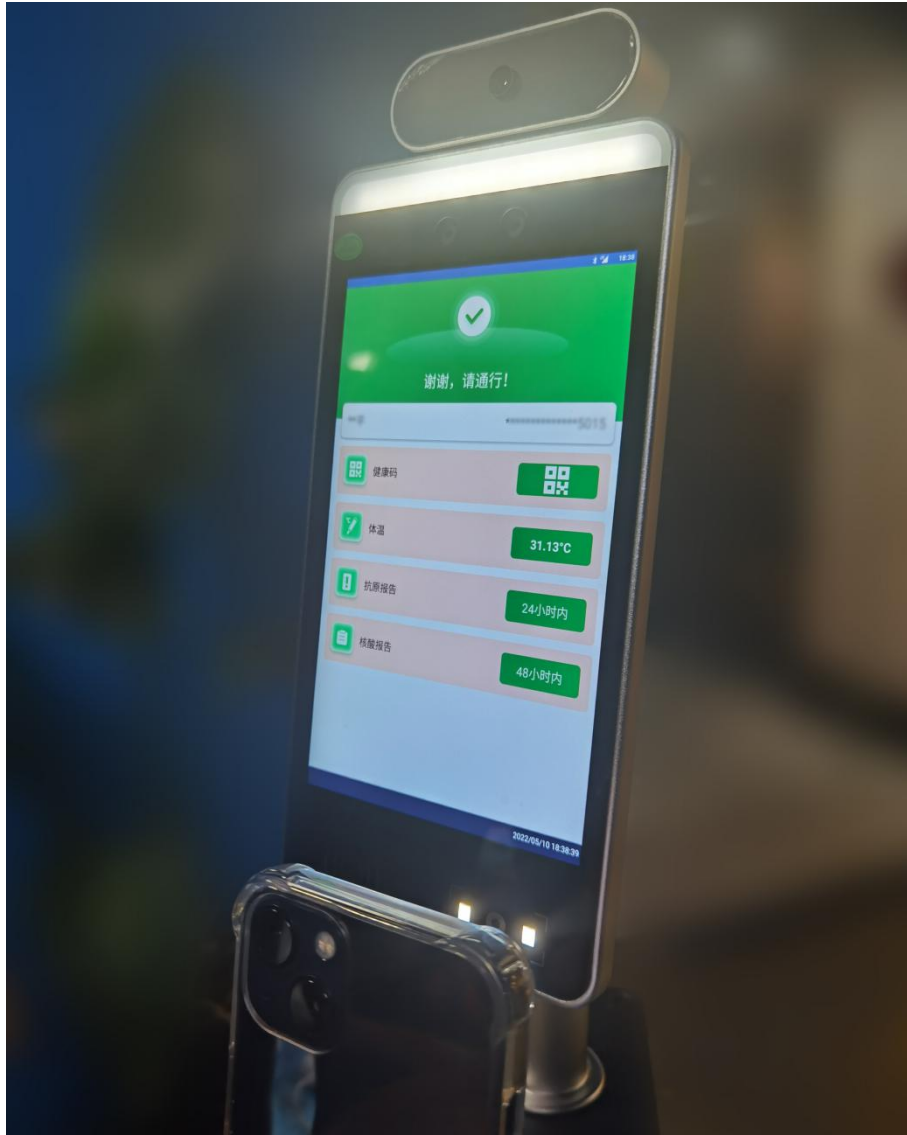
第一步：使用“随申办”APP 或“随申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打开自己的“随申码”（二维码），或出示**实体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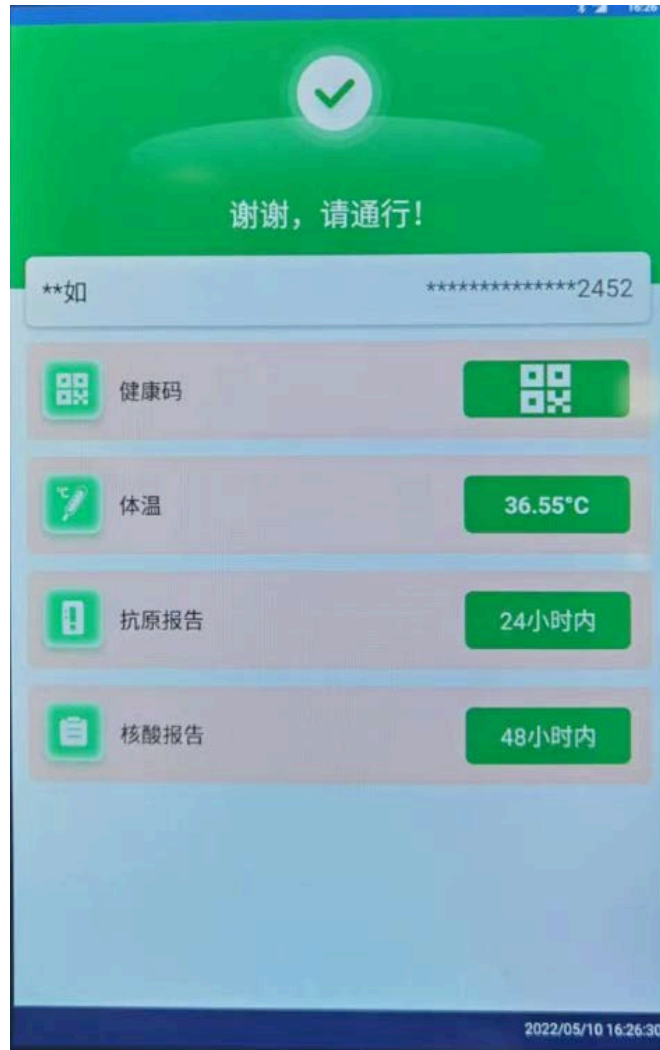
“随申办”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

第二步：在手机上打开“随申码”在“数字哨兵”扫码区域**进行扫码**，或使用**实体身份证**在“数字哨兵”相应区域**进行读卡**；





第三步：扫码或读卡后，“数字哨兵”设备从后台实时获取健康核验数据，将结果显示在屏幕上，并进行语音提醒。



（“数字哨兵”设备说明：一是设备品牌型号不同，扫码区域和身份证读卡区域的物理位置布局可能有所差异；二是设备品牌型号不同，屏幕显示布局或语音提醒文字可能会有差异；三是部分老旧设备可能不具备身份证读卡功能。）

三、纸质“随申码”离线码使用指南

无法扫码、亮码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可出示**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和纸质“随申码”离线码**，由各类公共场所工作人员确认身份后，用手机“随申办”（APP、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扫一扫”功能，扫市民的纸质“随申码”离线码核验健康状况，并登记信息后通行。



“随申码”离线码

【“场所码”和“数字哨兵”管理者部署指南】

注意：“场所码”和“数字哨兵”部署地址应当与申领地址完全一致。对于申领信息填写不规范、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进行申领。填写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须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否则会导致审核不通过。

一、“场所码”管理者部署指南

法人单位可凭“法人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通过 PC 端 (<http://qrcode.sh.gov.cn>) 申领，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也可通过“随申办”移动端申领。每个单位通过移动端最多单次可申领 20 个

“场所码”，如需更多，可通过 PC 端申领。

注意：

1.应当在公共场所入口醒目位置平整表面张贴“场所码”，不能遮挡。

2.尽量选择 A4 尺寸规格及以上大小。

3.张贴新版本“场所码”后，请去除老版本，同一场所点位可复制多张分散张贴，避免人员聚集扫码。

4.如张贴在室外，建议尽可能采用覆膜纸张印制，防止因风吹雨淋而褪色、破损，影响市民“扫码通行”。

5.也可以制作手持式“场所码”，用于该场所车行入口，便于驾驶员不下车扫码通行。

（一）“随申办”移动端申请指南

第一步：单位法人或授权经办人打开“随申办”APP 或“随申办”微信、支付宝的小程序，通过首页热门服务“场所码”进入。



第二步：进入“场所码”申领页面，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已对用户输入地址进行标准地址校验，确保申领单位输入的地址数据规范、有效。

14:16 63%

随申码开放平台

随申码 | 开放平台

“一网通办”
企业专属网页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手机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场所码名称
(用于标识多个场所码)

+

* 区划/街道
请选择区划/街道

* 场所路名
请选择场所路名

* 详细地址
请输入XX楼XX室

* 场所分类
请选择

移动端仅支持每次最多20个场所码的申请, 如需获取更多场所码, 请用“法人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随申码开放平台申请下载。
随申码开放平台网址:
<https://qrcode.sh.gov.cn>

提交

常见问题 | 智能客服 | 我要投诉 | 我的记录

数字哨兵 线上帮办 微视频

第三步：单位信息核验通过后，用户点击“我的记录”，可以查看本人申领的“场所码”记录和本单位的“场所码”申领记录，可选择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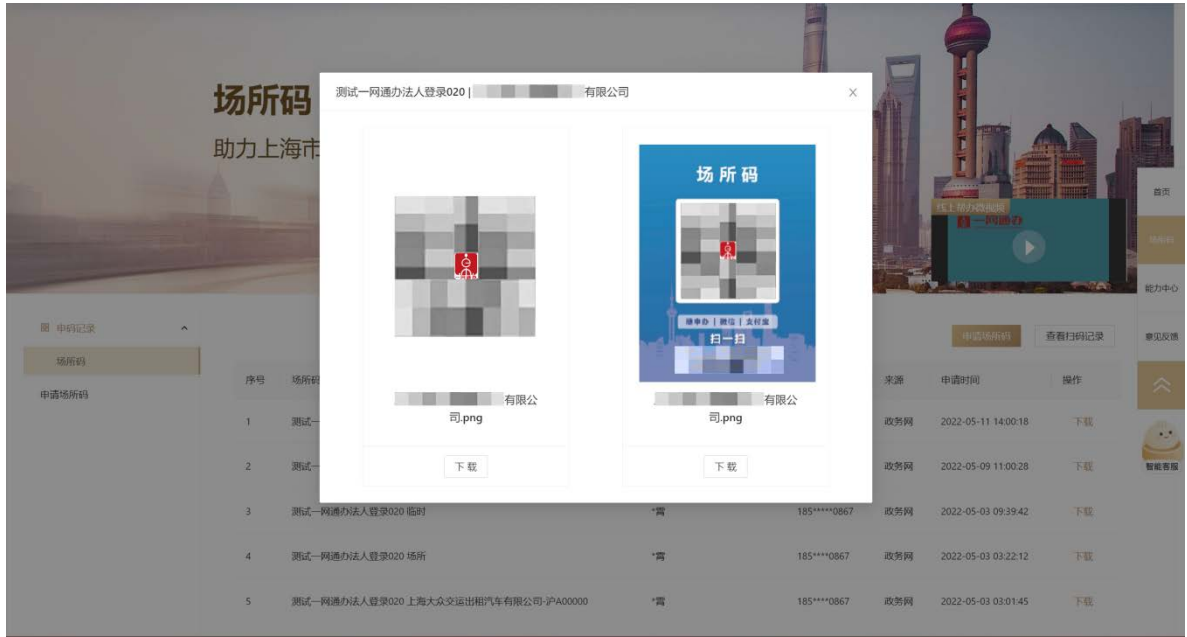
第四步：将“场所码”下载打印。

(二) “一网通办” PC 端申请指南

第一步：单位法人或员工可通过“法人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随申码”开放平台（网址：qrcode.sh.gov.cn），点击申领“场所码”。填写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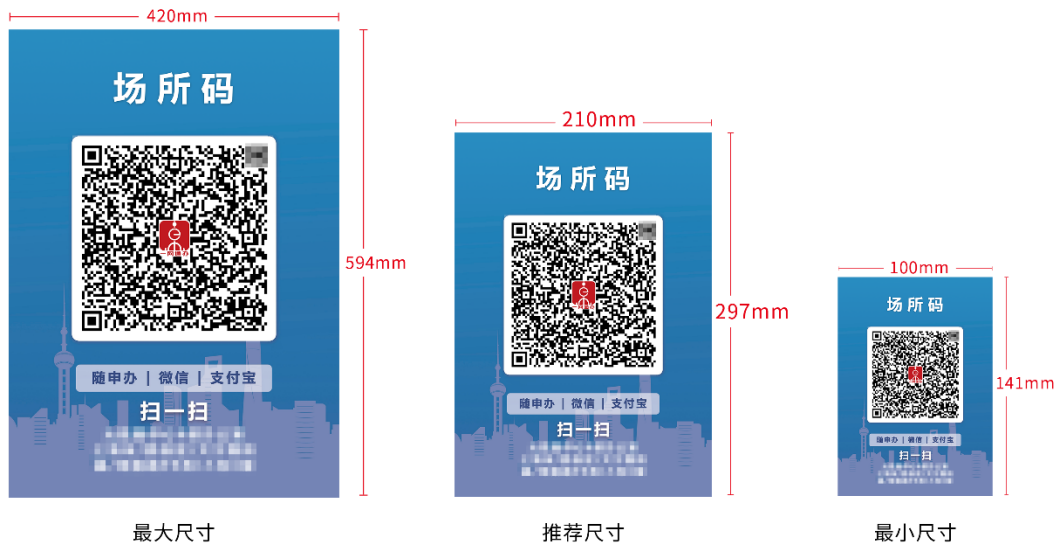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a two-part screenshot of the 'Shanghai One-Net' (上海一网通办) website. The top part is the homepage, featuring a navigation bar with '上海一网通办' and various service links. A central banner promotes 'Shanghai Citizens and Enterprises' mobile service codes. Below the banner are three main service tiles: 'Venue Code' (场所码), 'Capability Center' (能力中心), and 'Feedback' (意见反馈).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Venue Code' tile, which includes the text '上海市各类机构、企业都可申请的场所码'. The bottom part of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Venue Code' application form, which includes fields for 'Venue Code Type', 'Applicant Name', 'Applicant Phone', 'Venue Name', 'District/Street', 'Venue Address', 'Detailed Address', and 'Venue Category'. A 'Confirm' (确定)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第二步：点击“下载”按钮即可下载“场所码”



(三) “场所码” 张贴物料打印指南

场所码张贴海报的打印尺寸规格应控制在最大 420mm*594mm 至最小 100mm*141mm 之间，推荐尺寸 210mm*297mm (A4 打印机可直接打印)，分辨率 300dpi，各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二、“数字哨兵” 管理者部署指南

注意：在人流较密集、通行效率要求高的公共场所入口建议部署“数字哨兵”实现快速核验通过，避免造成人员拥堵。

(一) “数字哨兵”使用场景推荐

- 1.人流量较大，容易因通行不畅造成人员聚集和堵塞的场所，推荐使用“数字哨兵”设备提高通行效率；
- 2.车流量较大，需要对车上人员进行快速核验的车辆出入口，推荐使用手持式“数字哨兵”设备；
- 3.出入口原有闸机门禁或需要新装闸机门禁的场所，推荐使用“数字哨兵”设备提高自动化一体化核验能力；
- 4.需要确保“人证合一”信息核验的重要场所，推荐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数字哨兵”设备；
- 5.疫情防控要求较高，需要核验人员和核验对象保持一定距离的重要场所，推荐使用带有语音播报功能的“数字哨兵”设备。

(二) 新增设备安装实施流程

- 1.新部署安装“数字哨兵”设备，**需先明确所选设备型号是否符合“数字哨兵”设备技术规范**。所选设备完成与“SHData 数据对外服务平台”数据接口的对接并具备健康数据实时核验功能后，方可称为“数字哨兵”设备；
- 2.使用单位自主选择“数字哨兵”设备及设备服务商。设备服务商对售出的设备进行质量保证并提供售后服务；
- 3.安装申领方式：使用单位结合实际应用场景，发送邮件至 shaobing@shdata.com，提出安装申领。

业务咨询：周老师，13661530333、13661760333

技术咨询：王老师，13621620333、13621820333